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sup>(註二)</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  
 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鄭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